

# 兰州市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用人单位）：

联系方式：

乙方姓名：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 号码：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部门），从事\_\_\_\_\_工作，担任\_\_\_\_\_职务。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工作时间

1、 甲方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标准工作时间制度。

2、 甲方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 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的，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每日延长1小时时间；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可以每日延长3小时工作时间，但是每月不得延长36小时。

4、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

5、符合《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休息休假

1、乙方享受国家规定节日、休息日、探亲、带薪年假和婚、丧假。

2、乙方符合享受国家规定其他节日的，从其规定。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当安排乙方补休。

4、乙方符合国家有关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休息休假、符合享受生育假期，或者符合享受特别假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实行\_\_\_\_\_工资制。

1、甲方按照\_\_\_\_\_分配方式，于每月\_\_\_\_\_日前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2、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乙方在试用期内的月工资为\_\_\_\_\_元。

（二）甲方在法定节日安排乙方工作，或者延长工时的，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加班，不能安排乙方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

（三）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或者享受生育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生育保险和计划生育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因工负伤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标准和支付办法，按照国家工伤保险规定执行。

（五）乙方在医疗期内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病假工资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执行甲方依据国家规定制定的津贴、补贴标准和支付办法。

（七）甲、乙双方执行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 五、社会保险与福利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规定的比例标准，按时足额履行各自承担的基本养老、医疗费用和失业保险费用的缴纳义务。

2、甲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工伤、生育保险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的缴纳义务。

3、乙方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费用和失业保险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

(二)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1、应当依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对乙方进行教育和培训，完善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伤害、职业危害的措施，保障乙方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2、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3、按照国家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5、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操作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1、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守劳动安全操作规程、预防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等措施。

2、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工具。

(四) 乙方是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产，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五) 乙方有权对乙方违规操作、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行为提出批评和处罚。

(六)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以及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合同变更

1、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内容。

2、订立合同时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应当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 （二）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 解除合同 。

2、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1）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或者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通知期间内，应当遵守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规章制度。逾期视为甲方同意，合同随即解除。

（2）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随时、即时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通知工会。

（2）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随时解除合同的。

（3）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期满后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也可以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 （三） 合同终止

1、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之一情形的，立即终止。

2、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期限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条件期限届满为止。

3、乙方在合同期间内患有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合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八、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